

## 研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修正發布後相關文件修正及換訂新約實務作業等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3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署長政宗

記錄：張婕又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一）「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及第9點委託經營契約（甲、乙2式，含修正對照表）格式修正如附件1、2；第17點之1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項目，訂定如下：

- 1、以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重金屬為檢測項目。
- 2、檢測方法及採樣點數由政府立案之檢測機構參照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採樣點以均勻分佈為原則。
- 3、委託經營國有房地，除古蹟或歷史建築等情況特殊並經徵得委託機關同意不佈點外，房屋室內應至少佈設一點。
- 4、訂約後3個月內及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提供之檢測資料之採樣點位必須一致。

（二）委營要點第28點第5項換訂新約作業，請各分署（辦事處）以專人、專線、專責方式積極辦理，並視所轄案件量，規劃分流處理，務必如期完成。換訂新約辦理期程表修正如附件3，表內所載應注意事項係列舉，可視實務作業需要增加；換訂新約通知函範例（請中區分署擬具

權利金試算表提供北區及南區分署參考)及切結書如附件 4、5，該通知函僅為參考範例，內容可視實務作業需要酌修，並應載明換訂新約後現行契約即終止。

- (三) 各分署(辦事處)依委營要點第 28 點第 5 項通知受託人換訂新約之案件，須符合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非依該等規定(如公開招標或以相鄰關係委託經營案件)委託經營之受託人倘有疑義，應妥為說明處理。
- (四) 換訂新約案件涉其他公有財產者，請各分署(辦事處)先行通知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新舊約內容差異，限期 1 週回復是否同意按新修正委託經營契約條件一併委託經營，並於獲同意後，通知受託人換訂新約。
- (五) 現行契約訂約權利金分期繳交案件，辦理換訂新約權利金重算後未收取部分，全數列為 107 年度應收帳款，原帳列尚未收取之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各分署(彙整所屬辦事處資料)應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彙列清冊並檢附委託經營契約影本報署送審計部同意註銷。
- (六) 已受理申請委託經營案件，尚未結案者，依委營要點第 31 點規定，適用申請時之規定。為簡政便民，請向申請人說明修正規定差異，倘申請人書面表明願依 107 年 5 月 1 日修正規定申請委託經營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申請案不予註銷，沿用原申請案續辦。

六、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